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巴音化工集中区封闭化管理方案》的通知

察哈尔高新区各相关部门、辖区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巴音化工集中区安全保障水平，规范园区内人员和车辆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经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巴音化工集中区封闭化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巴音化工集中区封闭化管理方案

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

巴音化工集中区封闭化管理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关于推进园区封闭式管理要求，有效防范化解巴音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重大安全风险，规范园区内车辆、人员和货物管理，保障园区各项生产秩序平稳和安全运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封闭式管理依托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立危化车辆全流程监管系统，实现车辆入园预约、路线精准导航、违规行为自动报警、危化车辆定位，主要任务是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车辆、人员、物料出入实施全过程监管，对园区整体区域进行封闭管理，以确保园区的生产和建设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巴音化工集中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的全部区域和与化工园区管理有关的部门及单位。

第二章　封闭式管理的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批准设立的巴音化工集中区总规划面积244.63公顷。

第五条 封闭范围：北至消防特勤站东门南侧、东至巴圣路、南至巴音纬十四路、西至内蒙古京西能源、新天下塑业、天宇达、莹科科技西墙。

第六条 后期规划范围：北至巴音纬八路、东至巴圣路、南至巴音纬十四路、西至号圣路。

第七条 园区综合利用企业围墙和物理围栏等，实现园区封闭管理。

第八条 园区设立综合卡口，划分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和人行通道，车辆和人员出入按许可从相应出口通行。

第九条 综合卡口4处，化工集中区东南门作为应急门，禁止车辆进出，西门、南门和北门允许车辆进出。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乌兰察布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承担封闭式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及园区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实行信息共享与联勤联动。常态化开展路面巡查与视频巡检，重点整治违规停放、超速行驶、不按审批路线行驶等行为，对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查处、闭环整改”。同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将违规记录纳入安全考核，倒逼源头管理。通过多部门协同发力、科技赋能监管、定期会商研判，形成“源头严

管、路面严查、违规严惩”的高压态势，切实提升园区危化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区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第十二条 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封闭化管理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调整；负责封闭化管理设施、设备的建设及后期保养维护工作；负责建设中涉及封闭化管理技术对接联系工作。

第十三条 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封闭化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园区企业封闭化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封闭化管理外包单位(物业服务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园区应急指挥平台的车辆监控管理。

第十四条 白海子镇派出所负责对冲卡、逃避检查、故意毁坏财物等案事件的处理；交警大队对违规停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第十五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建设局、财政金融审计局、交警大队、城管执法大队、科技创新和人才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要配合落实封闭化管理工作，在项目审批、招投标建设、资金保障、交通秩序维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查等方面提供保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巴音化工集中区封闭化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封闭式管理所涉办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人员身份安全性由提供资料的企业负责核实。

第十七条 园区内各企业负责本单位相关人员、车辆及货物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十八条 各执勤人员严格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严禁无关

人员、无关车辆进入封闭式管理区域。

第四章　机动车入园管理

第十九条 进入园区内门禁卡口实施24小时全封闭管控，封闭区严禁非园区企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下同）进入，严禁非园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和建设工程车进入。园区内部车辆通过车牌信息录入系统识别进出，外来车辆需提前向所前往的企业报备预约，经同意后方可入区通行。

第二十条 申请人须保证入园车辆手续齐全，车辆不得超速、超载、超限、混装运输；普货车辆不得运输危险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相关运营资质；入园车辆应当服从卡口安保人员的指挥，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按规定车道文明行车，礼貌避让；道闸实行一车一杆，过道闸时需减速慢行等待系统识别，严禁跟车冲卡、暴力冲卡、故意堵塞卡口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入园车辆应当按照卡口通行许可权限进行通行；未获得卡口通行许可的车辆（含未预约车辆），应服从安保人员指挥，安全退出通道，从相关授权卡口入园或待审批通过后入园；严禁占用或堵塞通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第二十二条 危险品车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无押运员不得入园。危险品车辆运输员必须熟悉相关安全法规条例，了解所运输危险品理化特性、危害和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品车辆罐体必须完好，阀门紧闭不得滴漏。危险品车辆应当

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悬挂标志，明确危险品名称、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货运车辆进入园区后必须第一时间进入企业或目的地，车辆完成装、卸作业后需及时驶离园区，不得在路边停逗留、打开罐体放空、放料等。

第二十四条 货运车辆在园区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进入园区的车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

第二十五条 出入车辆实行分类管理：

1.小型车辆管理

园区内企业、单位的工作用车（包括员工车辆、固定班车，不含货运车辆），由各企业专管员负责向园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申请办理，通过申请的进行系统录入后自动识别出入园区，小型车辆持有人不再进入园区内从事相关工作的，所属单位须将相关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园区应急指挥部作注销处理。

2.危化车辆管理

（1）外来危化车辆管理

危化车辆人员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进行预约申报，受访企业、单位专管员负责对车辆、人员、货物信息的审核和通行审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园。剧毒、高毒危险品车辆应经卡口直接进入园区企业装卸平台，不得在园区停留等待。进入园区的危险品车辆需沿危化品专用路线行驶，装卸作业完成后按原路线经相应卡口驶离园区。

（2）园区内危化车辆管理

园区内企业、单位间点对点频繁运输的货运车辆可申请长期通行证，由企业、单位专管员携带运输单位经营许可证、运输资质、运输车辆信息到园区应急指挥部申请办理。

（3）危化品运输车辆准入园时间为9:00-17:30、19：30-次日2:00，在准入园时间外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入园。

3.工程车辆管理

施工、检修等外来临时车辆进入园区，由建设单位（甲方）携带相关资料至园区应急指挥部申请办理，通过申请的进行系统录入后自动识别出入园区，施工、检修结束不再进入园区内从事相关工作的，所属单位须将相关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园区应急指挥部作注销处理。

4.公共车辆管理

执法、救援、督查、检查等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车辆和救护、监测、抢修、养护、维护等特种作业车辆，紧急情况下不受各卡口通行约束，并免检放行；非紧急情况下，出示证件后直接进入。

其他有入园需求的车辆按照行业管理或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应单位统一向园区应急指挥部申请办理。园区实施封闭式管理后，需要长期出入园区的车辆，由个人或所在单位提前3个工作日向园区应急指挥部提交车牌信息等所需资料，经批准录入后进入。

第五章　人员入园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个人身份信息经系统录入后，本人携带通行证经由人行道闸机自动识别出入园区。园区内各企业、单位专管员负责根据企业、单位实际需求向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中心申办人员通行证。通行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违规使用产生的后果自负。

第二十七条 经人行道闸机刷卡入园人员（步行、代步工具为自行车或电瓶车等非机动车辆的人员，下同）由受访企业、单位向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中心提前申报，经身份信息录入后，持通行证（身份证，系统自动识别）入园。

第二十八条 经由人行道闸机出入园区的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1.园区企业工作人员管理

园区内企业职工由各企业专管员携带相关材料至园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申请办理。企业员工如离职，须在3个工作日内至园区应急指挥部作注销处理。

2.施工、检维修等外来人员管理

施工、检维修人员由各企业专管员携带相关材料至园区应急指挥部申请办理，审核通过后通过人员通行证电子识别入园。施工、检维修作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至园区应急指挥部作注销处理。

3.救援、消防、检查等公共人员管理

救援、消防、各级检查人员需通过人行道闸机进入园区执行任务的，不受卡口通行约束，并免检放行。

第二十九条 进入园区的人员，必须按照区域内的安全提示

和标志标识活动，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证件办理与管理

第三十条 园区出入证等相关证件由园区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办理。

第三十一条 证件实行分类管理，申请人按照分类说明，根据适用情况分别提出申请。

第三十二条 证件的申请由相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出，可集中办理，也可单独办理。

第三十三条 证件的申请应严格按照园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人员、车辆等不再在园区内从事相关工作时，证件持有单位和人员须将所持封闭式管理相关证件退回园区应急指挥部进行注销。

第三十五条 各类证件在有效期内方可使用，过期证件一律无效。持有相关证件单位和个人须在有效期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注销或者延长有效期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证件持有单位和人员应妥善保管所持证件，谨防遗失或损坏。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各类出入证件均不得转借、涂改、出售和严防盗用。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违规档案记录，对不遵守封闭式管理规定的车辆、人员，抄送所属单位处理，并在园区范围内进行通告。

第三十九条 封闭式管理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白海子镇派出所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翻越围栏，不得破坏园区封闭管理相关设备设施，包括道闸设备、监控设备、网络设备、执勤岗亭设施等，违反者除责令其恢复相关设备设施外，并给予警告或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白海子镇派出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园区内各企业、单位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封闭管理工作的开展，负责做好本企业、单位各类通行证的申请、办理、变更、补办、注销等工作。同时，加强对本企业、单位员工、业务联系单位及访客人员封闭管理政策和规定的宣传教育，主动配合安保人员的引导、验证、登记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入园申请人须如实填写车辆货物、人员身份、入园目的等信息，并对填报信息负责。园区有关职能部门、卡

口管理单位有权依法对出入封闭管理区域的车辆、人员、货物信息等进行检查。

第四十四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察哈尔高新区巴音化工集中区封闭化范围和卡口分布图